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年報
2020



目錄

	頁次
簡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概要	195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rilliant Decent」	指	Brilliant Decent Limited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指	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民生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指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簡稱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風險管理與內部 監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份比

公司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何佑祥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席卷全球，不斷衝擊全球民生安全和經濟活動。由於各地採取預防及隔離措施，全球經商環境均受到嚴峻挑戰並令全球多個地區陷入經濟下行。作為高度開放的外向型經濟體，香港經濟表現較為疲弱，二零二零年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為下跌6.1%，影響金融市場表現。恆生指數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收報27,231點，較二零一九年底跌959點或3.4%，表現較亞太區內主要股市全年錄得升幅而言略為遜色。可幸是，新股市場暢旺及具備質素的中概股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帶動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同比升約49%至約1,295億港元。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明朗因素影響，加上中美關係加劇緊張和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尤其是中東及亞洲地區局勢發展，觸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與全球主要指數一樣，恆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呈現「V型」走勢。二零二零年初，隨著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恆生指數一度突破29,000點。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數量其後在全球範圍內大幅攀升，世界經濟增速預期普遍放慢導致金融市場調整。三月份美聯儲兩度下調基準利率至接近零，期間美國股市依然大幅下跌並四次觸發熔断機制，香港股市亦跟隨海外金融市場大幅下跌並達至年內最低21,139點。其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海外擴散速度減緩，包括美國在內的主要經濟體進一步提升量化寬鬆的規模，並出台穩定經濟措施，美國和香港股票市場開始緩慢復甦，推動恆生指數從低位企穩回升。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續)

新股上市方面，疫情嚴重影響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申請和審核進程，二零二零年香港主板上市新股數量同比下跌13%至146家。可幸是，在二零一八年改革上市制度後，吸引了不少新公司來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有助推動本地市場結構轉型，使香港成功建立了亞洲最蓬勃的科技及新經濟公司金融生態系統。加上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上升趨勢讓香港的資本市場變得更有活力及多樣化，年內如京東(股份代號：9618)和網易(股份代號：9999)等超大型新股的回歸，使聯交所的主板新股上市集資總金額同比上升約27%至約3,970億港元，為二零一零年以來最高。而包括配股、供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在內的香港市場集資總額約為7,400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4,500億港元大幅上升64%。

美元債券市場方面，由於全球疫情、原油價格大幅變動和中美關係緊張等影響，中資美元債二級市場交易指數二零二零年的表現整體較為波動，但一級市場發行仍然旺盛，二零二零年亞洲G3貨幣(美元、歐元及日圓)債券發行(除日本地區外)總金額約3,700億美元。

主席報告書

業績回顧

本集團已穩健、高效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體系，促成本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穩健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對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保障各業務分類發展之間達致平衡，進一步強化營運能力並密切關注風險管理，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於報告年度，面對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在自身戰略框架內發揮各項優勢，在境外債券承銷上保持同業相對優勢，共為92家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121單債券承銷交易；在上市保薦和股票承銷業務上實現突破，順利遞交3個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其中2個保薦項目已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股票承銷方面，本集團以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以上的身份參了17個股票承銷項目；資產管理業務呈穩健增長，在公募及私募基金，以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皆取得突破，並實現了資產管理收入的大幅增長；另外，本集團推出了民銀牛APP，打造全新金融科技平台，探索提供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新股打新融資、公募基金認購及公募債券認購等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可行性。

受新冠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約1,067.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69.8百萬港元下降約0.3%；但由於支出減少，仍於報告年度實現淨利潤約393.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56.9百萬港元增長約10.2%。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4億港元輕微回落約4.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億港元。股息方面，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

主席報告書

前景展望及戰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演化仍然存在諸多變量，阻礙各國經濟活動的重啟。加上中美緊張關係仍未消除，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將為經濟復甦帶來更多挑戰和不確定性。然而，正如過往的疫症大流行經驗，歷史指出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最終亦會結束。各國政府很可能出台更多財政刺激措施，各國中央銀行也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應有助緩和全球經濟疲弱的表現。

受惠於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內地的經濟活動正處於復甦的正軌。內需穩健，加上政府採取積極的刺激措施，應有助經濟活動維持健康水平。隨著市場(包括金融市場等)進一步開放，以及深化科技發展，預計中國內地經濟將回到其長期增長軌道，同時，大灣區等區域戰略合科技創新發展將帶來一系列新的機遇。

作為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香港仍需面對全球經濟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中美關係摩擦等多重挑戰。然而，從長遠角度而言，香港仍可從祖國經濟穩步發展中受惠。鑒於中央政府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支持及內地的未來前景穩健，加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增長動力，香港長遠發展前景仍然良好。

主席報告書

前景展望及戰略(續)

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發展和持續創新為總基調，在現有業務和客戶基礎上，繼續拓寬深化公司業務結構和範圍，提升各類型業務所產生的交叉銷售聯動效應與規模效應，藉以保證集團整體業績的持續增長。儘管未來市場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通過嚴格的風控和合規手段，確保業績平穩健康發展。同時，通過全新的金融科技平台，積極探索互聯網、數據化的業務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作為香港全牌照券商及中國民生銀行的重要成員，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堅持「規範、高效、創新、卓越」的理念，為大中華區廣大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新興的優秀民營企業，在跨境併購、上市、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領域提供高效、優質的專業服務。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積極尋找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併購機會，力爭成為優秀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393.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為35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2%。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83港仙(二零一九年:0.75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下降0.3%至約1,067.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06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處置損失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及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	87,194	129,013	60,020	89,055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435,028	351,362	70,938	76,673
其他投資及融資	359,438	435,205	264,459	262,569
資產管理	137,432	77,582	103,249	49,171
企業融資及諮詢	47,892	76,649	19,464	51,241
其他	-	-	(32,950)	(103,469)
總計	1,066,984	1,069,811	485,180	425,2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債券承銷業務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87.2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29.0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分類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孖展客戶利息收入及債券承銷收入減少所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92家企業完成121單債券承銷交易，覆蓋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央企、大型地方國有企業、高評級城投企業、地產等主要發行板塊。在積極拉動債券承銷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並持續保持高品質的發行人群體，其中投資級發行佔承銷總規模的60%以上。債券承銷業務作為中國民生銀行唯一境外投行平台下的旗艦業務板塊，穩步健康發展，客群多樣化的同時提高大型央企、優質金融機構債券承銷的比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境外資本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

投資方面，本集團立足本港、面向全球、聚焦大中華區，充分調動專業及資源優勢，積極尋求具有突出核心競爭力、市場潛力大且有較確定盈利預期的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標的，關注產業協同及行業整合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高新技術、智能裝備製造、醫療醫藥健康及大消費等熱點投資行業領域。

融資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客戶的業務實質、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提供不同結構形式的債權融資產品，包括上市前融資、項目融資、併購貸款、夾層貸款及過橋貸款。

於報告年度，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波折、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不穩定及政策監管趨嚴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融資業務團隊及時把握市場變化風向，合理調整投融資策略和資產配置，投融資組合整體保持了健康的增長態勢。

本集團主動適應市場及風險環境的變化。本集團自營投資於報告年度全部投資均保持了持續健康的成長態勢。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於報告年度，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的上市債券票息，總計約為435.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351.4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76.7百萬港元微降至報告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債券之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固定收益直接投資部份除外)、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約為359.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435.2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的約262.6百萬港元微升至報告年度的約264.5百萬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費用減少所致。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	25,454
非上市股權	230,715	290,79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835,510	6,888,906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41,417	94,071
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77,272	171,078
非上市基金	700,113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68,563	–
總額	8,153,590	8,012,037
融資		
貸款及墊款	1,485,217	2,210,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8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7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億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2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該部分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578.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24.8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60.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35.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20.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5.3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97.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4.0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及(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收益。

本集團的自營債券投資保持一貫的穩健原則，採取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運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致力於在有限波幅內尋求可持續的高水平收益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投資項目進行合理的風險定價，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本集團堅守分散投資的原則，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要求組合分散投資於各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個別行業調整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於高端科技、生物醫藥健康及新消費等高增長性行業，所持有的非上市直接投資項目價值在報告年度內總體錄得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證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在報告年度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多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以分散貸款組合風險；本集團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的措施，各客戶和項目均經過嚴格風險審查，本集團的整體信用和操作風險可控。本集團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以達到整體風險和收益平衡。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面對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資本市場複雜多變的情況，在加大對投資目標基本面研究的同時注重投資與交易能力的建設與提升，做到「敏於市場、忠於趨勢、善於交易、敢於擔當、嚴於自律」，積極主動應對市場改變，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為客戶實現長期穩定的業績回報。

本集團的產品因表現穩定深受各類投資者青睞和信任，本集團著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使得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來源和產品結構逐步邁向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產管理(續)

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申請的民銀融匯基金及其子基金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得證監會核准為認可基金，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募集發行成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R類投資者的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基金預設最低回報率6%計取業績表現費標準，基金管理人實現對超過部分收取20%作為業績表現費。同時私募基金／專戶以及投顧業務也快速發展，產品更多元化且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於報告年度內獲得一家內地大型金融企業委託成立主動管理私募固定收益基金，另協助一家央企背景券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專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新規，民銀資產管理依據新規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 & RQFII)資格，這將為本集團拓展海外機構客戶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提供了渠道和便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37.4百萬港元和103.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77.6百萬港元和49.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確認表現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企業融資及諮詢

於報告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全球經濟下調及中美關係等政治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全球經濟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縱使在市場氛圍不理想的情況下，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依然迎難而上，並順利遞交3個主板上市申請，而其中2個保薦項目已經成功於主板上市掛牌。以上項目所覆蓋玩具製造業、芯片研發及製造業、物流行業及大數據金融服務等行業。除了保薦項目以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亦擔任共3個併購項目中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該等併購項目分別包括收購一間社交串流應用程式開發及運營公司，及出售金融服務板塊予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股票承銷方面，股權資本市場部在市場氛圍不理想的情況下仍然憑藉著出色的承銷能力於報告年度共完成了17個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較上一年度完成5個承銷項目大幅上升，行業覆蓋生物科技、高新科技、物管等近年受投資者關注的行業。同時，保薦項目儲備中有包括新經濟等受市場追捧的行業，預期項目發行規模有大幅增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為約47.9百萬港元和19.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和51.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全球經濟下調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於報告年度上市項目的規模有所下降，以及諮詢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4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32.9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9,126	119,644
折舊及攤銷	27,718	29,704
其他行政開支	51,998	60,494
融資成本	318,478	323,011
總計	487,320	532,853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有效配置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及借款利率有所下降。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627,92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22.2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2.1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7,4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09.1百萬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0,95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32.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42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01.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九年：1.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2.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7.9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0.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0百萬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42.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42.7百萬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67.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64.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5.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7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887.1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4,3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656.7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九年：每年4厘至4.2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74.8%(二零一九年：約80.0%)。

憑借手上之速動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其內容有關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862.4百萬港元(「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如下：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1. 所得款項約40%(約3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及發展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約340百萬港元	零
2. 所得款項約10%(約8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	約85百萬港元	零
3. 所得款項約10%(約8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張資本中介業務	約85百萬港元	零
4. 所得款項約25%(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約212.5百萬港元	零
5. 所得款項約10%(約85百萬港元)用於為包銷所需流動資本撥資	約85百萬港元	零
6. 所得款項約5%(約42.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42.5百萬港元	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根據原定用途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完成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總代價295百萬港元配售8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以總代價約490百萬港元向民銀國際投資發行1,3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2018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2018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如下：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1.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60% (約41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	約417百萬港元	零
2.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	約69.5百萬港元	零
3.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	約69.5百萬港元	零
4.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約69.5百萬港元	零
5.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9.5百萬港元	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根據原定用途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3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于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為厘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名(二零一九年：約9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克服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但為了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仍需維持謹慎的態度，充分留意二零二一年或會面臨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發展策略。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貫徹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戰略，充分發揮「商行+投行」聯動優勢，深度融入母行客戶、產品和經營體系，用自身特色化的投行、資管、權益投資、跨境交易等服務，滿足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群全方位、一體化的金融服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堅持規範、高效、創新、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明確定位核心競爭力和業務特色，加強全能投行相關基礎能力建設，樹立中國民生銀行在投資銀行領域的海外業務旗艦，力爭成為中國民生銀行客戶「走出去」的首選投資銀行，達到國際同業先進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發展策略(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大力提升投行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加大證券業務的銷售團隊建設，提升銷售能力，增加投行收入，最終促成投行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佔比不斷提升；
- (2) 夯實資產管理業務，穩定並進一步提升資管業務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目前資管業務發展已經初見成效，下一步將圍繞高淨值客戶和優質機構客戶拓展資管業務，豐富資管產品，提升資管服務質量；
- (3) 提升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強化本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中獨有的股權投資優勢，充分利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客群資源，切實加強以私募股權、二級市場股票或者以股權類資產為底層資產的權益性基金的投資，重點培育和拓展戰略性行業的優質客戶和高成長、高增長領域的新興客戶；
- (4) 加強集團協同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銀行的戰略客戶，並通過與該等目標或戰略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以促進整體業務發展；
- (5) 把人才作為第一資源來開發，著力造就高素質人才隊伍。提升人力資源配置精細化水平，提高投入產出效能；實施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不斷提高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和管理能力；注重一線業務人員培訓，不斷提升營銷、運行和客服人員的崗位適應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發展策略(續)

- (6) 嚴密監控風險，不斷加強整體風險管理能力。風險管理工作策略將以主動型風險管理為原則，以貼近市場的風險管理方法為核心，從提升風控人員專業能力、完善風險識別及預防體系、深化風控系統化建設等方面著手，守住實質風險可控的底線，強化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意識，前後台共同提升全流程風險管理質量。

此外，本集團堅持「優化一體，突出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力爭將集團打造為優秀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發展與合規風控兼顧，倡導全體員工提升「三大能力」建設即合規與風控能力、營銷與溝通能力及投資與交易能力，強調務必堅守「三大底線」原則即依法合規底線、風險控制底線及公司利益底線，持續推動「五大意識」教育活動即目標意識、問題意識、責任意識、技能意識及方略意識，全面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形象。

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和有效防控風險是集團業務健康發展的前提和保障，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集團經營按照專業類別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搭建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已有管治架構執行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落實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亦現任民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受到美國政府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所實施制裁的石油款項的案件。李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丁之鎖先生(「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丁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丁先生曾於工商銀行工作，擔任管理信息部綜合處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於研究發展部、評估諮詢部、上海辦事處、證券業務部、發展規劃部及業務評估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丁先生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負責人員，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任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學位。其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幹部、廣西北海市工業開發區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及主任；中國民生銀行北京行萬壽路支行行長；中國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營業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民生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及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續)

廖肇輝先生(「廖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廖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廖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博士學位。其在銀行業具有近30年工作經驗。廖先生曾為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其曾在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金融市場部擔任多個職務。其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先進工作者(生產者)」，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三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還是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斌先生(「吳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原第三屆，現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58)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禕先生(「陳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投資業務、與融資機構溝通及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陳先生曾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擔任行政辦公室秘書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主管。陳先生畢業於韋爾斯史雲斯大學，獲得金融數學及電子計算碩士學位。

李建陽先生(「李建陽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證券部主管。李建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建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李建陽先生於香港股本市場擁有十一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陽先生曾於工商銀行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全資子公司任職，亦曾於工商銀行總行任職。李建陽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全面善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及放債人牌照，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86至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合共約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3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5至196頁，其內容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並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2,5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03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1,760,000	0.138	0.127	233
四月	8,560,000	0.145	0.116	1,131
五月	5,020,000	0.145	0.113	655
六月	3,630,000	0.170	0.164	612
七月	5,280,000	0.159	0.141	804
八月	200,000	0.123	0.123	25
九月	7,220,000	0.165	0.122	1,018
十月	5,350,000	0.134	0.126	696
十一月	5,450,000	0.126	0.119	671
十二月	10,060,000	0.125	0.112	1,189
總計：	52,530,000	—	—	7,034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91至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2,06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23.4百萬港元)之實繳盈餘。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9.8%(上一年度：約19.8%)，而其中包含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達約10.3%(上一年度：約6.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貨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取決於多個內在或外在因素，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對手方違約時產生，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方及債券／票據發行人；
- (ii) 市場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所投資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價格波動時產生；
- (iii) 操作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內部流程管理疏漏或人員行為不當時產生；
- (iv) 法律合規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開展時未能遵守本身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之規則變化時產生；及
- (v) 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在由於未能有效地對資金需求進行評估和預判，本集團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

環境政策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用電及用紙、減廢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加強保護環境。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7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合規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包括完善內部制度、定期培訓和進行定期內部檢查多項措施，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之各項潛在業務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等相關法律。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獨特地位及價值。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利的工作環境及定期組織休閒活動，務求與僱員建立穩固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7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藉此維持穩定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費用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與發行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發行人」)，訂立費用函(「費用函」)，據此，民銀證券同意促使買方(包括民銀國際、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和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購買由發行人發行合計本金金額75,000,000美元(「促成購買金額」)之票據，而發行人同意向民銀證券支付750,000美元作為佣金，相等於促成購買金額之1%。

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的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銀國際亦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為民銀國際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費用函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費用函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一) 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生港分行訂立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存款服務協議(「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民生港分行同意根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重續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存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民生港分行之每日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每日存款結餘	300	300	300

民生港分行為中國民生銀行之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民生港分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一) 存款服務(續)

由於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重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服務協議(「中國民生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ii)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
- (iii)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iv)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聯繫人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包銷服務(「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中國民生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續)

於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過程中，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對有關服務有未能預料之更大需求。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有關需求。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中國民生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民生銀行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民生銀行資產管理服務	141	204	248
—分銷費*	5	54	62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108	124
—表現費	42	42	62
民生銀行包銷服務	11	11	11

* 由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續)

由於就中國民生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中國民生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三) 辦公室共享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銀國際訂立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辦公室共享協議(「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本公司辦公室空間內若干區域(「辦公室共享」)，代價為民銀國際每月應付本公司740,000港元(「共享費用」)。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相關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共享費用	8.88	8.88	8.88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三) 辦公室共享(續)

由於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年度實際金額

就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中國民生服務協議及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方	收款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百萬港元)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	本集團	民生港分行	不超過年度上限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4.6
—管理費及顧問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96.4
—表現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40.4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
辦公室共享	民銀國際	本集團	8.88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有利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HKSAE 3000**」)，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按照HKSAE 3000並參照PN740的規定向董事報告，該等交易：

- (i) 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屬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末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有權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前提是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上述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26,039,093 (附註1)	63.44%	好倉
民銀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26,039,093 (附註1)	63.44%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27,039,093 (附註1)	63.03%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027,039,093 (附註1)	63.03%	好倉

附註：

1. 民銀國際投資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銀行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金澤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將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納入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適用法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偏離事項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辦事處載於本年報第4頁。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有關本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履歷所披露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以及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公司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於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充分兼詳細記錄(包括在此類會議上提出的材料)而有關紀錄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必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分母的數字代表於個別董事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吳海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廖肇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斌先生	5/5	3/3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立華先生	5/5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出席就批准本集團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李卓然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各自繼續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全體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總經理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總經理職位現時分別由李金澤先生及丁之鎖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製的指引及簡報，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政策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最新信息，以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報告年度，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與監管發展及／或
其他合適主題有關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
吳海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
廖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吳斌先生	✓
王立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控公司事宜的特定領域。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卓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其中包括)董事表現及薪酬待遇政策；及
- (ii) 審閱針對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以內	—
1,000,001至2,000,000以內	1
超過2,000,000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名委員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進行授權予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決策；(2)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3)董事會主席認為有關事項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也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可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及已在其授權職權範圍內審視及批准投資項目以及其他董事會指派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廖肇輝先生、丁之鎖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並由廖肇輝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考慮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2)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3)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承受程度以及相關資源分配；(4)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設置為充分和有效。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包括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吳斌先生及任海龍先生，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2)就重大投資計劃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及(3)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採用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利益之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及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各成員於提名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分節。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報告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報告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收取的總費用為3,275,000港元及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收取非審核服務的總費用為6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審閱及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做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較為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每年檢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架構，包括：(1)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執行有效性；(2)經營管理層面各決策委員會，負責履行日常管理控制職能，對各權限內事項進行決策審批；(3)執行風險管理工作的各相關部門，包括各條線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審部門，從前中後台全流程規範業務運營；(4)公司獨立內審部門負責對各業務條線和各職能部門的業務辦理、制度執行、操作流程的規範性進行獨立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高度重視集團治理效力、依法合規經營以及全面風險管理，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開展健康可持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從產品、流程、內部檢查培訓等多維度精細化管理，補充完善了一系列制度辦法，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事項發生，滿足流動性管理總體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水平，就風險識別、評估及處理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系統性。

信用風險，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業務的開展和持續管理，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類業務相關的制度及流程管理規則，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意識及效率，提升投資分析研究和管理能力，繼續強化投資及融資項目的投後跟蹤管理，實現投資組合結構和持續優化。

市場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完善市場風險框架下的指標管理，持續優化了從投前分析准入、投中交易管理到投後跟蹤監測的市場風險管控流程機制，進一步細化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分析工具。本集團建立常態化的環球金融市場動態跟進分析機制，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的各類因素及時收集和做出提示或應對。

法律合規風險，本集團制定、持續完善及實施法律合規政策，時刻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突出依法合規管理理念及保障機制，更新編製有關利益衝突、防止洗錢、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系列制度規則，確保公司經營及業務開展合法合規，規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並且持續進行合規監察、員工操守以及員工培訓和內部檢查工作，加強全公司的法律合規意識和操作規範執行。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操作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覆蓋各業務板塊流程管理和內部管理機制的各類管理細則，強調前中後台各部門在業務全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執行操作有效性，督促引導全體員工認真遵照執行。全面梳理核心業務的風險防控要素，明確各業務的操作基本環節及各環節風險控制要點，突出流程規範化透明化管理。加強信息安全政策和加強信息系統安全性，提升有關信息安全的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持續改進新軟硬件設備及改善網絡架構，實施防禦、偵查及監察措施保障交易系統和數據。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拓寬融資渠道，確保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各類流動性指標進行監測計量，在資金集中管理、融資結構、壓力測試、預警機制及應急計劃等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以明確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防範內幕消息未獲及時披露風險，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設立由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在內的內幕消息團隊負責如下事項：確保建立適當系統及控制以收集、審閱及核實潛在內幕消息；審閱潛在內幕消息，確定是否需要披露消息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審查公開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採取其他行動以澄清不確定因素；提議委聘顧問；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該指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根據該指引的規定，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向的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轉交董事會：

- (i)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或
- (ii) 致電3728 8000。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信息；(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於報告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何佑祥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直接向丁之鎖先生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審裁處作出之裁定，包括向政府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合理發生的研訊相關或附帶費用及開支之七分之一，及向證監會支付證監會合理發生的調查及研訊相關或附帶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分別為約2萬5千港元及20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概述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工作。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除另有說明，ESG報告範圍涵蓋報告年度。有關公司管治部分的內容將在本報告中第47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指引

本ESG報告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進行編制，並已遵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在可持續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已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盡力透過此等渠道為持份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電子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商業操守的重要性，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附屬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本集團規定管理層須確保所從事業務乃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不時為相關人士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所有營運部門均知悉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發展。

本集團持有為提供大部份客戶預期或所需的服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例如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網域名稱，並於屆滿時及時續期來管理及保障其知識產權。

打擊貪污／洗黑錢活動

為了鞏固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效打擊洗黑錢和金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方針包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制定客戶篩選、監控要求、「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的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本集團規定，每名新客戶於開立戶口時，需在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內通過名稱搜索，以確認該名新客戶是否包含在當前恐怖分子或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舉報人可以在受保護的情況下舉報任何不法行當、貪污事件、規避內部監控等違規事項。舉報及紀律政策規定，倘員工嚴重違規或行為失當，將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於報告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或員工涉及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案例：公司開展反洗錢培訓

令員工充分了解集團最新的反貪污措施對於維持業務誠信至關重要。為確保反洗錢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為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和員工安排反洗錢培訓。通過培訓提高參會人員對合規要求的認知及熟悉最新的反洗錢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新同事了解本集團的反洗錢工作和相關合規要求，我們定期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符合我們優質、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建立的互惠互利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包括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各類專業諮詢公司及提供金融諮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等。

本集團在價格、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回應速度、經驗及信譽等方面制定了多個評審標準，以有效進行供應商篩選和評價。此外，為了促進供應商履行環境責任，本集團在選擇時，會考慮對方有關維護環境的措施。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採納環境保護措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大額採購管理辦法》。若合約總值為港幣5萬元或以上，必須提交採購委員會審查及事先批准。這有助確保本集團僅與經核准之供應商合作，並鼓勵供應商提供具競爭性的合同。

客戶至上

專業服務

作為一家以客為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專才及豐富經驗，依託自身資源和平台，以一貫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從而獲得境內外廣大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憑藉其專才、豐富的經驗和廣闊的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名員工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第1類)、就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以及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第9類)。

本集團旨在建立領先的國際金融投資服務平台，對業務發展、管理營運、風險控制、市場監控、產品服務和交易平台等多個領域進行大範圍的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暢通溝通

了解客戶的需求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提升，因此本集團細心聆聽其客戶的意見，並致力完善客戶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確保妥為接收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回應、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達主管人員並由其處理。主管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隨後高級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須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亦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信息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私隱的保密工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技術和管理辦法保障客戶隱私安全。

本集團禁止員工對客戶信息進行未授權操作或者將客戶信息洩露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提醒其客戶小心管理賬戶密碼，避免使用公共電腦及網絡登入賬戶，並要定期更改密碼；如有需要，均可聯絡本集團人員進行諮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方面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推動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動力。為了引進各類優秀人才，本集團積極拓寬其招聘渠道，並制定程序以確保招聘過程有序地進行。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僱傭條例》)。我們致力營造公正、積極和高效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及福利、培訓及晉升以及各項補貼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例如膳食津貼)。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帶福利。薪金會參照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我們的獎金則根據職位、個人表現及部門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對其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每年檢討其薪金。另外，員工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所有公眾假期，亦享有有薪年假、病假及產假等。為平衡工作及個人生活，本集團奉行五天工作週制度。

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年齡組別，擁有多元的文化背景，為推動業務發展帶來個性和多樣性。本集團堅持平等原則，不會容忍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等方面的任何歧視，並努力為員工提供不受任何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如果員工遭受歧視或騷擾，可經指定渠道提出受保護的投訴。

本集團禁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申請人背景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設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等相關政策，規定工傷事故的報告制度及各項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如提供安全藥箱以應對受傷情況，並張貼《工作安全健康指引》，以向員工宣傳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為員工培訓相關安全知識及應急措施，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能力以避免潛在的安全事故，創造了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應對新冠肺炎，本集團採取了其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員工安排在家工作，在必要時要求進行健康檢查以防止病毒傳播，在進入辦公場所之前對所有員工及來訪者進行體溫檢查並暫停使用辦公室食堂以保持社交距離。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口罩和搓手液以供日常使用，並聘請清潔公司定期向我們的辦公室消毒。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並會將根據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並無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也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專業技能及知識是僱員發展及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此外，本集團希望其員工能夠保持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活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市場最新發展動向，為員工舉辦了多個講座及培訓課程，包括有關對於反洗錢、《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及內幕消息、證監會的最新個案、聯交所執法案件，融資業務的盡職調查要求，開戶程序，內部審計，在香港基金監管機構的二次上市以及上市規則(例如關聯交易)。培訓是由我們的員工，其他金融機構和專業公司(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進行的。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舉辦超過60場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都了解與培訓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培訓結束後將要求參與者完成一次測驗。

豐富員工生活

本集團相信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活動以加強了員工之間的關係及幫助員工舒緩壓力。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暫停了該類活動。

促進員工發展

本集團認為發展事業對旗下僱員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培育環境。透過提供培訓，本集團希望旗下僱員得到所需技能及知識，從而在事業發展中更進一步。此外，本集團安排持續的表現評估及／或年度正式檢討。當僱員達到合適的勝任水平／表現卓越時，會獲考慮晉升。本集團致力保證不會埋沒苦幹人員，並會積極認同旗下僱員優秀一面，審慎規劃彼等職業前景。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眾活動，致力為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重視社區投資，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專注於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並為社會和諧做出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推動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我們服務的社區的關懷，並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綠色辦公室¹²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等)。本集團不斷引導其員工追求低碳生活方式。我們積極響應環保的號召，提倡低碳環境和節約能源的理念，以此推動公益事業的發展。基於本集團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僅限於汽車排放、辦公室的電力及紙張消耗。儘管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消耗大量能源或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香港總部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

汽車排放(範圍1)	約4.68公噸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2)	約85.55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約90.23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約0.006公噸/平方呎辦公室面積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CO	排放量約9.54千克
NO _x	排放量約0.55千克
SO _x	排放量約0.03千克
PM _{2.5}	排放量約0.04千克

¹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大廈供水系統，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因此未有收集耗水量的數據。

²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綠色建築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有著重要的意義，綠色建築核心內容是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盡可能採用有利於提高居住品質的新技術、新材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在香港交易廣場一期，均榮獲香港環保建築協會頒發最高「白金」評級(BEAM)³。最高等級的白金等級是基於對各種評估因素，包括管理，建築設計，材料，廢物，能源使用和用水。本公司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合作並有效地利用資源和廢物管理。除此之外，本集團內部亦推動各項的環境措施，以下為部份於本公司內的環保措施例子：

- 調節冷氣溫度至25°C
- 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燈及辦公室設備
- 在茶水間貼出節約用水告示
- 採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 升級至設有自動計時器的LED照明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
- 為節能開關配備照明定時器

³ 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評估和認證為建築物用戶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性能標籤，用以展示建築物的整體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消耗量：

辦公室用電總量約	121,372千瓦時
辦公室用電強度約	8.40千瓦時／平方呎

廢棄物管理⁴

由於業務的特性，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回收活動，亦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塑膠及即棄用品等。

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營運，努力減少辦公用紙。本集團還定時收集及評估辦公室打印機使用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可能重用紙張。

本集團繼續在價值鏈上通過客戶參與以提高環保意識。因考慮到辦理開立證券賬戶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本集團改良了開戶表格以減少紙張使用量。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電子商務和無紙化辦公已逐漸成為廣泛的趨勢。網絡電子系統不單為客戶提供方便、可靠及不易出錯的交易平台，亦幫助本集團實現無紙營運。作為無紙營運計劃的一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免費的電子賬單，以鼓勵客戶選擇電子賬單。

二零二零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回收量：

紙張使用量	約1,930公斤
紙張消耗強度	約0.13公斤／平方呎
紙張回收量	約1,643公斤
紙張回收強度	約0.11公斤／平方呎

⁴ 由於本集團的生活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中央處理，因此未有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集團已遵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下表為ESG報告合規情況的概要。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環境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70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70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	7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 有害廢棄物排放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7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70-7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 措施及所得成果	✓	本集團於報告 年度內沒有產生 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70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7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 未收集相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70-7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7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70-72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70-72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6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8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68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6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8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68-6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7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64-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情況	頁數/備註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6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65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6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3-64
B7：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63-6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3-64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22及2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結餘為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報告期末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墊款與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融資資產」）合共為1,972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9.6百萬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針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管理層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以下關鍵控制：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批准及應用，包括對模型的持續監測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和複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亦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債務投資證券」）合共為5.251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94.9百萬港元。

貴集團採用涉及多項不同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三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1) 選擇適當的方法及假設；
- (2) 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對信貸減值的定義；
- (3)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判斷；及
- (4) 對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持續監控流程，包括：
 - (i) 管理層就孖展保證金不足情況的追收程序及對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及
 - (ii) 定期檢討以識別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是否有被拖欠本金及利息還款的情況。
- 在我們內部信貸建模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審閱了預期信貸虧損的建模方法、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並評估了採用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了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信用減值定義時採用的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我們進一步針對此類標準在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中的應用進行了抽樣測試，於測試時重點關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存在較高風險的借款人或債務發行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隨著新冠疫情的爆發，宏觀經濟環境在二零二零年異常波動，對固有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增加了挑戰。在疫情的持續影響下，前瞻性經濟資料和集團的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組合的信貸風險評估存在更大的估計不確定性。

鑒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金額重大且相關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 貴集團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審計重點。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因為在制定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時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前瞻性經濟情景，我們評估了經濟變量的釐定基礎、情景數目、相對權重以及採用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在評估時考慮了管理層對新冠肺炎疫情最新進展的看法；
- 我們通過檢查 貴集團的支持性信息和外部數據源(如適用)，抽樣測試了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的關鍵數據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資產，我們測試了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與減值金額抵押品(如有)公允價值的計算。我們亦審閱了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用作支持管理層關鍵評估的相關文件。我們查證並質疑管理層對該等減值資產可收回性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和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外部可用信息，評估從抵押品可得的估計公允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7(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資產合計931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8.3%，該等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項下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

管理層挑選並採納了特定估值模型，當中涉及大量的輸入數據和判斷。當無法即時獲得可觀察數據時，管理層需要對輸入數據作出估計，當中牽涉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的判斷和假設。

我們對第三級金融資產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採用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管理層複核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結餘重大且其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列為審計重點。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乃由於在制定估算時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查看了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其對估值的影響；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進行了獨立估值評估。我們的獨立估值評估包括參考行業慣例及相關可得的市場數據後，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和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合理性。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中採用的判斷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19,185	97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150,975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84,204)	(32,6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8,972)	–
其他收入	6	16,515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15	(6,315)
減值虧損	8	(113,614)	(116,011)
員工成本		(89,126)	(119,644)
折舊及攤銷		(27,718)	(29,704)
其他運營開支		(51,998)	(60,494)
融資成本	9	(318,478)	(323,011)
除稅前溢利	10	485,180	425,240
稅項	13	(91,960)	(6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93,220	356,8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93,220	356,86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34,517	56,387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114,270	32,3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48,787	88,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2,007	44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5		
— 基本		0.83	0.75
— 攤薄		0.83	0.75

第95至1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18	11,926
使用權資產	17(a)	93,428	116,785
商譽	18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19	2,103	3,474
貸款及墊款	20	-	357,8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77,272	77,57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83	13,520
其他資產		10,138	10,184
		210,133	607,6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502,816	601,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5,339	55,773
應收利息		119,836	147,6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	4,109
貸款及墊款	20	1,485,217	1,852,8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6,835,510	6,888,9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	9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1,240,808	952,05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7(a)	357,370	35,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78,170	400,708
		10,955,066	11,032,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359,441	38,9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	83,147	145,32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5,92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446,443	5,748,468
應付票據	31	–	50,000
應付稅項		20,831	82,51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3	3,390,747	3,180,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93,922	27,977
租賃負債	17(a)	27,388	27,388
		8,427,846	9,301,050
流動資產淨額			
		2,527,220	1,731,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7,353	2,338,7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a)	66,670	91,012
遞延稅項負債	32	70,715	25,511
		137,385	116,523
資產淨額			
		2,599,968	2,222,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76,279	476,792
儲備		2,123,689	1,745,451
權益總額		2,599,968	2,222,2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金澤
董事

丁之鎖
董事

第95至1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6,792	1,766,218	2,223,351	(229,548)	3,214	479	(2,018,263)	2,222,243
二零二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93,220	393,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270	34,517	-	-	148,7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270	34,517	-	393,220	542,00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17,905)*	-	17,905*	-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i)	(513)	(6,393)	-	-	-	281	-	(6,625)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387)	-	(387)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157,270)	-	-	-	-	(157,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279	1,759,825	2,066,081	(115,278)	19,826	373	(1,607,138)	2,599,968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虧損)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7,059	1,769,659	2,318,758	(261,862)	(57,555)	761	(2,370,744)	1,876,076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56,863	356,8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314	56,387	-	-	88,7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14	56,387	-	356,863	445,564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4,382*	-	(4,382)*	-
股份購回及註銷	35(i)	(267)	(3,441)	-	-	-	-	(3,708)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282)	-	(28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95,407)	-	-	-	-	(95,4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792	1,766,218	2,223,351	(229,548)	3,214	479	(2,018,263)	2,222,24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虧損)之金額。

附註：

-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比例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

第95至1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7(c)	1,249,750	346,4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96,298)	(6,832)
已收利息		687,177	550,856
已收股息		8,518	39,856
已付利息		(330,546)	(299,080)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518,601	631,25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13,9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2)	(13,906)
融資活動			
股份購回		(7,012)	(3,990)
已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9,553	2,550,462
償還票據		(5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8,580)	(3,422,608)
已付股息		(157,270)	(95,407)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9,670)	(22,8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32,979)	(1,094,3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860)	(477,0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708	887,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678)	(9,8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170	400,7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27(b)	378,170	400,708

第95至1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實體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應用該等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尚未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預計該等因素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尚未生效的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f)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g)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h)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設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因呈報期內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當收入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所產生時，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立即支出費用以獲取合約。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續)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費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則該等收益會予以確認；
- 資產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及
- 當有關表現期存在正面表現時，本集團有權享有表現費用收入，倘很有可能已確認累計收入將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發生重大撥回，則其於相關表現期間末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當中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v)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7)。根據經營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放租人收取的激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ii)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損益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呈報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時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用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p)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申報。相反，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i)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本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量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價值代價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並有效地作為套期工具，否則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的時機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採用金融工具的統計方法建立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方法涉及四個風險參數的估計，即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違約損失率」)及預期壽命，以及使用實際利率和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將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例如失業率或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納入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

各種經濟情景已予以考慮，以便可估計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所提出的三種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中性情景及不良情景。通過考慮各情景相應概率，可就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及利息收入隨後根據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僅於預期信貸虧損出現後續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或釋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撤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t)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給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iii) 授予代理及顧問／賣方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算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由本集團存置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x)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其不會導致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購回的已出售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作「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2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8所載，已就商譽現有賬面值是否已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r)及37(e)載有關於本集團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更多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699	1,29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4,167	73,979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60,699	3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20,934	45,25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216,945	334,602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7,021	44,029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31,288	66,410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37,432	77,582
	1,019,185	97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為「投資及融資」現在於二零二零年分為「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及「其他投資及融資」兩個分類。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為「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現在於二零二零年分為「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諮詢」兩部分類。因此,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配合本集團目前的內部報告資料。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於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除外),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699	1,299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4,167	73,979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31,288	66,410
—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37,432	77,582
	223,586	219,270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216,945	334,602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60,699	335,5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20,934	45,250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7,021	44,029
	578,654	424,811
	1,019,185	97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續)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38,262	65,039	-	-	-	-	137,432	77,582	47,892	76,649	223,586	219,270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8,832	63,974	-	-	168,013	270,628	-	-	-	-	216,945	334,602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60,699	335,532	-	-	-	-	-	-	460,699	335,5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	-	6,694	-	14,240	45,250	-	-	-	-	20,934	45,250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88,504	29,943	8,517	14,086	-	-	-	-	97,021	44,029
	-	-	555,897	365,475	22,757	59,336	-	-	-	-	578,654	424,811
可呈報分部收入	87,194	129,013	555,897	365,475	190,770	329,964	137,432	77,582	47,892	76,649	1,019,185	97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及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部收入	87,194	555,897	190,770	137,432	47,892	-	1,019,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虧損)/收益淨額	-	(17,693)	168,668	-	-	-	150,9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84,204)	-	-	-	-	(84,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	(18,972)	-	-	-	-	(18,972)
	87,194	435,028	359,438	137,432	47,892	-	1,066,984
其他收入	5,075	955	12	520	769	9,184	16,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2)	9,783	2,693	(303)	340	(9,006)	2,615
分類開支	(31,357)	(374,828)	(97,684)	(34,400)	(29,537)	(33,128)	(600,934)
分類業績	60,020	70,938	264,459	103,249	19,464	(32,950)	485,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其他投資及 融資 (經重列)	資產管理 (經重列)	企業融資及 諮詢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9,013	365,475	329,964	77,582	76,649	–	97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 淨額	–	18,519	105,241	–	–	–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32,632)	–	–	–	–	(32,632)
	129,013	351,362	435,205	77,582	76,649	–	1,069,811
其他收入	2,565	1,293	6	9	969	5,766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6,155	(1,937)	(87)	87	(9,878)	(6,315)
分類開支	(41,868)	(282,137)	(170,705)	(28,333)	(26,464)	(99,357)	(648,864)
分類業績	89,055	76,673	262,569	49,171	51,241	(103,469)	42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運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 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85,583	6,955,357	2,947,028	48,656	26,750	201,825	11,165,199
負債							
分類負債	776,097	6,383,045	1,236,604	14,106	-	155,379	8,565,2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 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49,591	7,463,464	3,090,405	30,578	27,002	278,776	11,639,816
負債							
分類負債	545,222	7,025,674	1,599,970	12,140	3,447	231,120	9,417,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如附註2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來自各分類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iv)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固定收益	其他投資及	企業融資及			其他	
	證券	直接投資	融資	資產管理	諮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	-	-	-	-	2,947	2,9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23,357	23,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482	4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	-	-	-	-	1,37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25)	-	-	-	(1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52	-	-	-	-	-	1,4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77,616	-	-	-	-	77,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34,671	-	-	-	-	34,671
融資成本	298	251,190	58,778	-	-	8,212	318,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v)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 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 諮詢	其他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	-	-	-	-	4,860	4,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23,357	23,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3,906	13,9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	-	-	-	-	1,37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10,203	-	-	-	10,2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16	-	-	-	-	-	1,5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80,570	-	-	-	-	80,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23,722	-	-	-	-	23,722
融資成本	-	177,689	129,309	-	-	16,013	323,011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5,271,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佔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0	1,970
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8,880	5,180
其他收入	6,345	3,458
	16,515	10,60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15)	6,181
	(2,615)	6,315

8 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貸款及墊款(附註20)	(125)	10,203
— 應收賬款(附註22)	1,452	1,51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5)	77,616	80,57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1)	34,671	23,722
	113,614	11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孖展貸款	217	—
應付票據(附註31)	2,781	7,904
銀行借貸	401	2,02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67,122	64,34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42,629	242,650
租賃負債(附註17(b))	5,328	6,082
	318,478	323,011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7,928	118,225
退休福利供款	1,198	1,419
員工成本總額	89,126	119,644
核數師薪酬	3,755	3,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990	4,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b))	23,357	23,357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1,371	1,371
短期租賃之租金	—	6,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丁之鎖先生 千港元	吳海淦先生 千港元	任海龍先生 千港元	廖肇輝先生 千港元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吳斌先生 千港元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0	3,900	3,360	-	-	-	-	-	12,060
酌情花紅	211	250	1,146	-	-	-	-	-	1,607
退休福利供款	18	18	18	-	-	-	-	-	54
	5,029	4,168	4,524	300	300	300	300	300	15,2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丁之鎖先生 千港元	吳海淦先生 千港元	任海龍先生 千港元	廖肇輝先生 千港元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吳斌先生 千港元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0	3,900	3,090	-	-	-	-	-	11,790
酌情花紅	-	-	594	-	-	-	-	-	594
退休福利供款	18	17	18	-	-	-	-	-	53
	4,818	3,917	3,702	300	300	300	300	300	13,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37	4,283
酌情花紅	2,475	–
退休福利供款	36	36
	6,148	4,319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874	67,9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55)	(4,573)
	34,619	63,417
遞延稅項(附註32)：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轉回	57,341	4,960
	91,960	68,377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5,180	425,2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80,055	70,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57)	(8,1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72	11,17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871	4,6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4,626)	(4,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55)	(4,573)
所得稅開支	91,960	68,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九年：0.33港仙)	157,080	157,335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總額約157,27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3,220	356,863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660,669	47,704,76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42	2,375	9,817
添置	10,354	3,552	13,906
出售	(8,310)	(474)	(8,7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6	5,453	14,939
添置	–	482	482
出售	–	(85)	(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6	5,850	15,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17	1,270	6,687
年內支出	4,157	819	4,976
出售時對銷	(8,310)	(340)	(8,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	1,749	3,013
年內支出	1,897	1,093	2,990
出售時對銷	–	(85)	(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2,757	5,9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5	3,093	9,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3,704	11,92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93,428	116,785
租賃負債		
流動	27,388	27,388
非流動	66,670	91,012
	94,058	118,4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40,1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35,1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未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辦公室	23,357	23,35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5,328	6,082

二零二零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9,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24,000港元)。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租用一間辦公室(二零一九年：多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3至6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分配有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證券分類」的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分類」的第二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規模後，所有商譽均分配至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6.73%(二零一九年：8.62%)之貼現率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業務擴張。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2%(二零一九年：2%)之預計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1,435,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3,488,000港元)。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資產淨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0,914	140,914
年內支出	–	1,371	1,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285	142,285
年內支出	–	1,371	1,3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656	143,6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1,143	2,1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2,514	3,474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收入法以折現率6.73%(二零一九年:8.62%)所作估值,並無發現客戶關係出現減值。

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2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1,492,193	2,217,812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76)	(7,101)
	1,485,217	2,210,711
減: 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1,485,217)	(1,852,889)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357,822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	359,384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62)
	-	357,822
貸款及墊款(流動)	1,492,193	1,858,42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76)	(5,539)
	1,485,217	1,852,8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13%之貸款(二零一九年:5%至14%)。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0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將其中一名借款人評定為信貸減值，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1,291,000 港元。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的借款人貸款不可收回，貸款金額已全額計提撥備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01	-	-	7,101	4,002	-	24,187	28,189
(撥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125)	-	-	(125)	3,099	-	7,104	10,203
撤銷	-	-	-	-	-	-	(31,291)	(31,291)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	-	-	6,976	7,101	-	-	7,10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整個有效期的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193	-	-	1,492,1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812	-	2,217,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77,536	194,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	(23,722)
	77,272	171,078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	(93,504)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77,272	77,574
分析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36	77,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	(346)
	77,272	77,5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	116,8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376)
	-	93,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6	23,376	-	23,722	-	-	-	-
階段間轉移	-	(23,376)	23,376	-	-	-	-	-
(撥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82)	-	34,753	34,671	346	23,376	-	23,722
終止確認	-	-	(58,129)	(58,129)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	-	264	346	23,376	-	23,72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整個有效期的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36	-	-	77,5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20	116,880	19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828	770
— 現金客戶	2	5
— 孖展客戶	480,286	584,642
	483,116	585,417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12,639	11,988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9,675	5,000
	505,430	602,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14)	(1,162)
	502,816	601,243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	-	1,088	1,162	37	-	2,008	2,045
階段間轉移	-	-	-	-	(1)	-	1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8)	834	-	618	1,452	38	-	1,478	1,516
撤銷	-	-	-	-	-	-	(2,399)	(2,399)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	-	1,706	2,614	74	-	1,088	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724	-	1,706	505,4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317	-	1,088	602,405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5.25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5.25厘至18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797,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840,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九年：99%)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續)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5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九年：1,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孖展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管理層認為向該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無法收回，而貸款金額已悉數計提撥備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1,516	1,516
撤銷	–	(2,399)	(2,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62	1,16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	1,452	1,4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614	2,614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被允許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58	11,471
逾期少於31天	-	117
逾期31-60天	8,126	2,077
逾期61-90天	2,559	1,403
逾期90天以上	171	1,920
	22,314	16,9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22,314	16,988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91	4,598
其他應收賬款	560	29,832
合約資產	30,588	21,343
	35,339	55,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5,173,757	5,814,81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1,661,753	1,074,091
	6,835,510	6,888,906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744	41,720	28,627	-	106,091	25,521	-	-	-	25,521
階段間轉移	(2,042)	(34,068)	36,110	-	-	(3,721)	3,061	660	-	-
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2,931	7,372	67,313	-	77,616	13,944	38,659	27,967	-	80,570
終止確認	(21,054)	(3,705)	(64,351)	-	(89,110)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9	11,319	67,699	-	94,597	35,744	41,720	28,627	-	106,09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94,5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9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購入或源生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7,013	189,124	55,203	12,417	5,173,7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7,576	218,575	18,664	-	5,814,815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	25,4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0,715	290,790
上市債務投資	241,417	94,071
非上市投資基金	700,113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68,563	-
	1,240,808	952,053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衍生工具為非合資格對沖衍生工具，其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總回報掉期，面值約1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從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按市場利率於獨立銀行賬戶保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紀業務存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的賬款合共為357,3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79,000港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認可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378,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7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393,220	356,86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91,960	68,377
融資成本	318,478	323,011
銀行利息收入	(1,290)	(1,97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16,945)	(334,602)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7,021)	(44,029)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60,699)	(3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0,934)	(45,250)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2	1,516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5)	10,2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16	80,5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71	23,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收益淨額	(150,975)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84,204	32,6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8,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0	4,9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357	23,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3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302	4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之對賬：(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續)		
應收賬款之減少	145,907	689,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0,434	(25,390)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970,201	1,944,169
應收利息之減少/(增加)	69,874	(11,562)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46	(1)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	(3,86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之(增加)/減少	(322,091)	98,768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320,483	(330,7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減少)/增加	(34,193)	53,42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10,03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39,157	(195,8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15,374	(3,907,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407,292)	(34,06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227,711	2,027,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增加	93,801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249,750	346,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48,468	50,000	118,400	5,916,8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4,102,377	-	-	4,102,37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37,176	-	-	937,176
償還銀行貸款	(937,168)	-	-	(937,168)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391,412)	-	-	(5,391,412)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29,670)	(29,670)
償還票據	-	(50,000)	-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89,027)	(50,000)	(29,670)	(1,368,697)
匯兌調整	(23,942)	-	-	(23,942)
其他變動	10,944	-	5,328	16,2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443	-	94,058	4,540,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340	149,216	-	6,802,5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	-	135,142	135,1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53,340	149,216	135,142	6,937,69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2,550,462	-	-	2,550,462
償還銀行貸款	(235,497)	-	-	(235,497)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3,187,111)	-	-	(3,187,111)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22,824)	(22,824)
償還票據	-	(100,000)	-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72,146)	(100,000)	(22,824)	(994,970)
匯兌調整	(21,360)	-	-	(21,360)
其他變動	(11,366)	784	6,082	(4,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8,468	50,000	118,400	5,916,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21,936	29,805
— 孖展客戶	54,537	7,084
— 結算所	82,968	2,069
	359,441	38,958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餘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7,667	53,401
應付利息	9,789	37,778
應計款項	55,273	53,106
合約負債	418	1,044
已收其他按金	10,000	—
	83,147	145,3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為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446,443	5,748,468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446,443	5,748,468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約4,344,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6,678,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0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790,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每年4%至4.24%的浮動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3,655,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3,3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本金10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年內，票據本金50,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二零一九年：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50,000	149,216
按實際年利率5厘(二零一九年：5厘至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9)	2,781	7,904
償還票據本金	(50,000)	(100,000)
應付利息	(2,781)	(7,120)
於年終	-	5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50,000)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	(901)	(922)	7,824	129	7,953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21	(12,619)	(12,598)	17,626	(68)	17,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20)	(13,520)	25,450	61	25,511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	12,137	12,137	45,265	(61)	45,2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3)	(1,383)	70,715	-	70,7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百萬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定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3,390,747	3,180,4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4,535,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約5,590,071,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27,977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93,922	-
	93,922	2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衍生工具為非合資格對沖衍生工具，其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總回報掉期，面值約1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7,679,218	47,705,978	476,792	477,059
註銷已購回股份 (i)	(51,290)	(26,760)	(513)	(267)
於年終	47,627,928	47,679,218	476,279	476,79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至0.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52,5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012,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49,35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6,39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3,18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6港元至0.2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6,76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3,441,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1,94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公司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為業務水平提供充分緩衝，可應對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加導致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為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以及穩固資金狀態之間達成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50,00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344,207	5,656,67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390,747	3,180,420
總債務	7,734,954	8,887,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9,968	2,222,243
資本及總債務	10,334,922	11,109,341
資本負債比率	0.75	0.80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原因是本集團在發展其業務分部方面維持其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40,808	952,053
貸款及墊款	1,485,217	2,210,7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7,272	171,078
應收賬款	502,816	601,24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71	51,215
應收利息	119,836	147,6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10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7,370	35,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70	400,7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51,852	3,622,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835,510	6,888,9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314,072	9,227,425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93,922	2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有關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s)。

本集團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及通過調整情境加權(特別是解決「不良情境」)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經濟變化的嚴重程度及速度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就孖展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孖展要求取得流動性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向各孖展客戶授出任何承諾融資，而本集團按對抵押品質素及各客戶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授出孖展貸款。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孖展要求。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結算所(已向監管機構登記)訂立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41%(二零一九年：35%)而與三大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的41%、19%及11%(二零一九年：35%、18%及15%)。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通過向借款人獲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承諾及流動資金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於訂立一項交易前，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於投資後階段，本集團將會定期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於上市債券投資的投資而言，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經營環境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債券投資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本集團面對有關若干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違約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釐定。本集團在訂立交易之前評估對手方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並定期監控其信貸風險、跟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59,441	-	-	-	359,441	359,441
其他應付賬款	-	2,667	-	-	5,000	7,667	7,667
應付利息	-	9,789	-	-	-	9,789	9,78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	5,927	-	-	-	5,927	5,9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	-	4,550,721	-	4,550,721	4,446,44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 金融資產	0.4%-1.85%	3,331,915	58,832	-	-	3,390,747	3,390,747
租賃負債	4.5%	-	4,565	20,541	79,881	104,987	94,058
		3,709,739	63,397	4,571,262	84,881	8,429,279	8,314,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8,958	-	-	-	38,958	38,958
其他應付賬款	-	46,321	-	2,080	5,000	53,401	53,401
應付利息	-	37,778	-	-	-	37,778	37,7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24%	-	-	5,884,541	-	5,884,541	5,748,468
應付票據	5%	-	-	52,500	-	52,500	50,00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 金融資產	1.9%-3.0%	3,180,420	-	-	-	3,180,420	3,180,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27,977	-	-	-	27,977	27,977
租賃負債	4.5%	2,282	4,565	20,541	107,269	134,657	118,400
			3,333,736	4,565	5,959,662	112,269	9,410,232
							9,25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浮息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存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承受若干浮息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11,318,000港元或增加12,1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10,657,000港元或增加10,8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九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1,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或增加2,49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或增加49,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或增加56,4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呈報期末所承受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30,715	2,557/(1,98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700,113	16,365/(17,013)
–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5%/(5%)	68,563	2,862/(2,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5%/(5%)	93,922	3,921/(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5%)	25,454	1,063/(1,06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90,790	5,021/(5,0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299,212	5,714/(6,499)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已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公允價值計量方法釐定。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25,45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債務投資	241,417	94,071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0,715	290,790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二項式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遠期市盈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	700,113	299,212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股票價格 走勢/股權分配模型	股價走勢/情景概率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 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衍生工具	68,563	-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5,173,757	5,814,815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上市股本工具	1,661,753	1,074,091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款項，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	-	27,977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 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衍生工具	93,922	-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90,790	224,601
採購付款	—	7,82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3,118)	60,92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3,043	(2,5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15	290,790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299,212	193,135
採購付款	244,553	54,861
還款	(55,452)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13,133	52,78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333)	(1,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113	299,212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	—	23,495
轉換為上市證券	—	(23,54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	—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於一月一日	242,526	482,039
還款	(241,678)	(240,07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42	1,73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090)	(1,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526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 年度未變現總收益	150,257	115,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一月一日	27,977	22,93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828)	5,04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8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977
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計入損益之 年度未變現總(收益)/虧損	(28,828)	5,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管理基金中獨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及經紀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減值 準備後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480,502	-	480,502	(2,717)	477,785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減值 準備後的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592,987	(8,732)	584,255	(770)	583,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付賬款	359,441	-	359,441	(2,717)	356,724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 相關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付賬款	44,066	(5,108)	38,958	(770)	38,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242,629	242,6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收入	2	1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開支	102	2,027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分銷費用(附註(ii))	4,500	—
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支付之分銷費用(附註(ii))	118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96,425	76,981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表現費收入(附註(iii))	40,381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8,880	5,180

附註：

- (i) 於本年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約4,344,20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656,678,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4%(二零一九年：4.0%至4.24%)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就該等貸款累計應付利息約10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79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分行提供的分銷服務產生分銷費用。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收入，並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表現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10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27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446,443	5,748,468
於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9,686	26,322
— 獨立賬戶	171,207	2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賬款	3	605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民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及包銷轉介服務；及(iii)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共用辦公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民銀國際授出非獨家權利，可使用辦公室若干區域，代價是民銀國際應付共用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亦與民生港分行訂立重續存款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民生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i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ii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及(iv)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和配套服務，以及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的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分銷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二零一九年：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5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 融資服務
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諮詢及企業融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p Por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F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YB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60%	60%	-	-	投資控股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CMBC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8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700,113	299,212

本集團已斷定其投資但並無綜合入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因為：

- 於基金的投票權不是決定其控制方的主導權利，因為其僅涉及行政工作；
- 各基金的活動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或
- 基金設有狹窄及具體界定的目標以提供投資機遇予投資者。

下表載述本集團並無綜合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別：

結構實體類別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	擔任有限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持有的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賬面值
投資基金數目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5	700,11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賬面值
投資基金數目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3	299,21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支援予非綜合結構實體及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8	11,853
使用權資產	93,428	116,7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5,966	1,185,966
貸款及墊款	-	241,752
租賃按金	7,649	7,648
遞延稅項資產	549	692
	1,306,980	1,564,6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21	2,220
貸款及墊款	673,033	685,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397	54,80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1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16,055	6,09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53	136,041
	5,893,559	6,973,5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388	56,138
應付票據	-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46,443	5,748,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7,928	768,60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27	-
應付稅項	-	1,886
租賃負債	27,388	27,388
	5,496,074	6,652,485
流動資產淨額	397,485	321,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4,465	1,88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670	91,012
遞延稅項負債	188	3,393
	66,858	94,405
資產淨額	1,637,607	1,791,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6,279	476,792
儲備	1,161,328	1,314,564
權益總額	1,637,607	1,791,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505	2,318,758	-	(2,661,268)	1,422,99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301)	(9,301)
股份購回及註銷	(3,441)	-	-	-	(3,441)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282)	-	(282)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95,407)	-	-	(95,4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064	2,223,351	(282)	(2,670,569)	1,314,56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33	10,533
股份購回及註銷	(6,393)	-	281	-	(6,112)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387)	-	(387)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157,270)	-	-	(157,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671	2,066,081	(388)	(2,660,036)	1,161,328

財務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	1,019,185	978,683	791,190	165,180	83,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485,180	425,240	284,737	129,903	(1,042,695)
稅項	1, 2	(91,960)	(68,377)	(39,541)	(11,540)	(5,3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3,220	356,863	245,196	118,363	(1,048,0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	-	(95)	5,939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3,220	356,863	245,196	118,268	(1,042,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3,220	356,863	245,196	118,268	(1,042,098)

財務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 2	11,165,199	11,639,816	10,441,715	5,314,847	1,735,276
總負債	1, 2	(8,565,231)	(9,417,573)	(8,565,639)	(4,034,661)	(586,427)
		2,599,968	2,222,243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9,968	2,222,243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進行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以前的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因此，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先前年度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關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